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5,4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亦是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而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無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	415,961,47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